



股票代碼:237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4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5
(四)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6
(二)九十六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4
(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5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四)其他討論事項.....	16
四、臨時動議.....	1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0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24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微 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十三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其他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07年在國際原物料和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及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已受衝擊；雖然發展中國家持續強勁的經濟表現，但在美、日等主要經濟體之景氣呈現走弱的趨勢下，全球整體經濟成長已逐漸走緩。2007年全球經濟雖然已開始走弱，PC產業卻仍有穩定的成長，微星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六年度營收淨額為九百零五點八億，較九十五年度的七億四十五點三億成長21.5%；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為三十四點七億，較九十五年度的十四億成長148%，每股稅後純益3.07元。九十六年度在多角化經營的成效逐漸顯現下，營收及獲利的成長為近五年來的最佳表現。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2007年在各產品線上均有優異的表現，且擁有多項領先同業的技術，如主機板”Dynamic OC”動態超頻技術、顯示卡”Shader O.C”光影超頻技術，其中支援P35晶片組的主機板更是國際大展COMPUTEX中，主機板廠商唯一獲得外銷資訊產品獎殊榮的產品。另外，在顯示卡的部份，累積出貨量更是2001-2007全球第一的廠商。筆記型電腦方面則推出全球獨家的超頻機種、獨步全球之ECO節能技術，以及內建E-SATA及多媒體影音功能之新世代機種，其中PR200並榮獲德國Reddot工藝設計大獎。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皆顯現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展望2008年，雖然在美國經濟持續走弱甚至會衰退的疑慮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將較2007年趨緩，不過在新興市場仍將維持高幅度成長的預期下，全球PC之銷售仍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掌握相關產業成長的契機，在產品發展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提高獲利。在業務拓展與市場行銷方面，本公司除將持續經營歐、美等主力市場以穩定獲利來源外，並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以不同的市場通路及客戶群來分散風險並提高獲利；在產品發展方面，除核心板卡事業將以優越的研發實力持續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外，筆記型電腦將推出更全方位不同系列的產品，來滿足各層次消費者在專業、時尚、遊戲及影音娛樂等不同領域的需求，而看好平價電腦的發展及市場潛力，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推出更是本年度產品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綠色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成為全球趨勢，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本公司已經開發出多款綠色環保產品，未來將持續投注相關產品的研發與設計，以最實際的行動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力。預估本公司今年板卡類出貨量可達三千二百萬片以上，非板卡業務營收比重則以50%以上為目標。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相信本公司整體的業績及獲利將能持續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六 六五一四七號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九七 四七二二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三一 四元。

三、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七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四頁)。

二、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九頁~十三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3,298,415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2,912,696,419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7,015,994,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91,269,64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元)註1	760,749,761	
(股票股利@0.4元)註1	380,374,870	
員工紅利(現金 80,000,000元)	262,000,000	
(股票 182,000,000元)		
董監酬勞	26,200,000	
指撥或分配小計		1,720,594,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95,400,561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6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394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7,160 仟元及 39,65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662,542 仟元及 2,277,36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12,092 仟元及 324,0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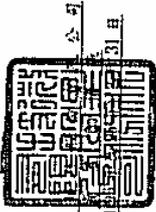
周筱姿 周筱姿

蕭金木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886,951	5,261,946	13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21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21	30,36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3,709,745	10,030,433	(附註四(六))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83,697	1,730,852	2120 應付票據	2120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23,593	145,050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5,10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5,286,181	12,072,684	2160 應付所採(附註四(八))	2160	16,491,615
1250 預付費用	395,126	380,7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2170	211,168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423,973	436,992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3,485,6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10,789	30,079,050	預收款項	2260	8,0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365,8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0,291,550	8,724,17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810	124,080
1501 土地			存入保證金	28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1,538	1,341,781	其他負債 - 其他	30	-
1531 機器設備	1,396,274	1,370,779	其他負債合計	4,964	7,446
1551 運輸設備	458,964	481,275	負債總計	118,663	-
1561 辦公設備	824	1,958	股東權益	26,062,591	20,719,018
156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8,141	278,846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9,507,541	8,805,624
15X9 或：累計折舊	3,425,741	3,424,63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4,903,738	4,903,73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9,208	742,025	普通盈餘	345	34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402	5,435	長期投資	29,299	-
其他資產	2,650,935	2,688,049	員工認股權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97	27,215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十二))		
1820 遞延費用	398	13,407	法定盈餘公積	1,813,120	1,688,4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386,584	364,905	特別盈餘公積	108,846	108,846
1887 受限資產(附註六)	19,692	19,312	未分配盈餘	7,015,995	5,444,18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9,271	424,83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調整項目總數	621,070	245,949
			股東權益總計	23,999,954	21,197,095
11XX 資產總計	50,062,545	41,916,1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062,545	41,916,1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忠華

9

會計主管：林忠華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1,940,050	102	\$ 75,785,395	102
4170 銷貨退回	(816,390)	(1)	(738,244)	(1)
4190 銷貨折讓	(534,017)	(1)	(515,02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0,589,643	100	74,532,1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2,522,749)	(91)	(68,417,746)	(92)
5910 營業毛利	8,066,894	9	6,114,381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090,013)	(5)	(3,625,96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357)	-	(216,75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250)	(2)	(1,532,6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0,620)	(7)	(5,375,356)	(7)
6900 營業淨利	2,046,274	2	739,02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715	-	79,0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8,646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192,254	1	269,0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3,755	-	4,304	-
7160 兌換利益	43,291	-	163,013	-
7480 什項收入	322,691	1	249,0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72,352	2	764,38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40)	-	(3,78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	-	(17,52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601)	-	(16,822)	-
7880 什項支出	(57,088)	-	(65,1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6,829)	-	(103,27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71,797	4	1,400,131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559,100)	(1)	(153,057)	-
9600 本期淨利	\$ 2,912,697	3	\$ 1,247,074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3.66	\$ 3.07	\$ 1.48	\$ 1.3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3.65	\$ 3.06	\$ 1.48	\$ 1.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黃金木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德星公司
民國9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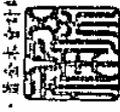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12月31日餘額										
普通股	7,821,283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優先股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國外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
總計	7,821,283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95年1月1日餘額	7,821,283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95年12月31日餘額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95年1月1日餘額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95年12月31日餘額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4,903,738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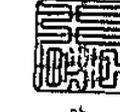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等項，並查本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或經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912,697	\$ 1,247,07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7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2,151)	(14,9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146,300	(13,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92,254)	(269,018)
折舊費用	104,910	161,4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55)	(4,303)
各項攤提	79	1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842	(19,379)
應收帳款	(3,678,300)	(1,817,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06)	247,608
其他應收款	21,457	(55,139)
存貨	(3,359,797)	(1,038,627)
預付費用	(1,471)	(69,184)
遞延所得稅	(8,657)	(63,877)
應付票據	(25,105)	24,965
應付帳款	1,553,277	1,064,486
應付所得稅	418,237	64,565
應付費用	1,119,957	796,772
其他應付款項	1,504	6,342
預收款項	82,692	124,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11)	(12,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7,781)	360,205

(續次頁)


 微星科 訊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	\$ 29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4,750)	(70,205)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8,227	17,1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618	(8,054)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2,9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0)	(19,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285)	196,67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償款	77,879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4,500)	(30,668)
發放現金股利	(528,338)	(391,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5,071	(421,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4,995)	135,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1,946	5,126,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6,951	\$ 5,261,94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990	\$ 3,7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520	\$ 152,3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芸、蕭金水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配合業務需要增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p>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一次修正日期：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一次修正日期：略</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562,374,870元，發行新股共56,237,48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一)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380,374,87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38,037,48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二)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18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200,000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徐祥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林文通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I KOREA CO., LTD.	董事：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MSI PACIFIC 法人代表
董事	黃金請	微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YSTAR COMPUTER B.V. MSI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MSI TECHNOLOGY GMBH MSI COMPUTER SARL	董事：邁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董事：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董事：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董事	游賢能	MSI COMPUTER CORP.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決議：

第四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非獨立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 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九十七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80,000,000 元，股票 182,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26,2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8,200,000 股，占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比例為 32.36%。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2.76 元。

附錄五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509,371,930元，已發行股數計950,937,19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037,48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803,74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97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持有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持有股數	目前持股%	
董事長	徐祥	95.06.14	普通股	45,786,930	5.85%	普通股	49,622,351	5.22%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14,836,845股
董事	盧琪隆	95.06.14	普通股	13,793,342	1.76%	普通股	19,099,633	2.01%	
董事	林文通	95.06.14	普通股	18,768,424	2.40%	普通股	27,378,233	2.88%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5,300,000股
董事	黃金請	95.06.14	普通股	20,439,942	2.61%	普通股	22,694,370	2.39%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6,358,648股
董事	游賢能	95.06.14	普通股	21,137,163	2.70%	普通股	16,386,501	1.72%	
獨立董事	王松洲	95.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明仁	95.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許芬蘭	95.06.14	普通股	14,103,172	1.80%	普通股	15,829,345	1.66%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4,557,031股
獨立監察人	徐俊賢	95.06.14	普通股	1,262,414	0.16%	普通股	2,042,405	0.21%	含具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700,000股
獨立監察人	許高山	95.06.14	普通股	184,333	0.02%	普通股	383,439	0.04%	
合 計				135,475,720			153,436,277		

95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數：782,128,245股

97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數：950,937,193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8,037,487股；截至97年4月13日止：135,181,08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803,748股；截至97年4月13日止：18,255,189股。

註2：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